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截止目前，反馈意见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由于此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较多，核查和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财务资料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材料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及时依法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